

## 通行證的使用規則

1. 如非執行工作，持證人不許使用通行證在機場任何限制區或控制區進出、通過或循環活動;
2. 持證人只許進出及停留根據證件上顯示的進出級別的機場限制區及控制區範圍。這種進出級別由證件的背景顏色表示，如該證件是出入限制區域 6，證件上會包含“B”字批註於除了綠色和灰色之外的任何背景顏色;
3. 以上所指的進出級別可能部份局限於根據所需的工作活動在“需要去”基礎上批出的進出級別;
4. 限制區域 1 的進出僅授權給允許進入該區域的持證者，條件是他們正在駕駛或正在乘坐的車輛的進出需控制塔授權，並強制性的在所述提及地區逗留期間能透過無線電保持長期接觸;
5. 持證人應在保安檢查站或在任何要求時，以能易於及清楚的核對持證人的方式，向保安人員展示其通行證;
6. 持證人應將其通行證顯示在出入控制系統的讀卡器上，以便核查系統中的進出權限和記錄，和/或處於任何限制區或控制區的出入點將證件展示給保安檢查站的保安人員，以便其能夠正確，即時和容易地與有關持證人進行核對;
7. 任何類型的通行證應由其持證人在進出和停留在限制區和控制區域內以明顯和可見的方式，並在胸部上側正確位置展示;
8. 持證人由於其工作活動需要經常在保安人員的控制下通過跨越兩個不同限制區域之間，只需在第一次和最後一次通過時向讀卡器顯示通行證;
9. 考慮到在飛機停泊區、維修區和行李和/或貨物處理區進行的活動類別，在這些區域活動的工作人員有權使用其他方式展示通行證，即通過方式如包含在製服或其他（例如手臂帶）中的透明袋。在任何情況下，總是需要通行證可見和清楚地顯示;

10. 持證人須遵守警方及機場保安公司職員就進出及活動在限制區及控制區範圍所發出的服務指示。持證人應該知道，機場內的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和合法理由的情況下擁有限制物品是非法的。
  11. 持證人須遵守機場總監或其受任人士就限制區及控制區內進行的行為及活動所發出的書面服務指示。
  12. 臨時通行證持證人應由其申請實體或委託實體的永久通行證持證人、機場公共關係工作人員在其提供的服務範圍內，或在特定情況下由機場保安公司人員引領，以符合批給的簽發證件條件。
  13. 引領人在執行引領職務時，須確保:
    - 13.1 當無需再使用臨時通行證或證件有效期屆滿，須立即收回通行證及將其退還給機場保安公司;
    - 13.2 臨時通行證只供獲簽發該證的人士使用，且不得不適當地使用、竄改或毀壞臨時證;
    - 13.3 在機場限制區及控制區範圍時，必須始終與通行證持有人保持在一起，在任何情況下，通行證持有人都不得無人看管。
    - 13.4 通行證持有人祇可停留在與引領人員的授權區域相同的區域。
    - 13.5 通行證持有人在任何時候都穿戴並清楚地顯示他們的通行證。
- 若違反上述規定，引領人的機場通行證或會被暫停或撤銷
14. 有權使用訪客貼紙的訪客群，不論是否由任何其他實體的工作人員陪同，也應由機場保安公司工作人員陪同。
  15. 由於其特點，訪客貼紙使用後不用收集或退回;
  16. 持證人不能借給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容許他人使用其通行證;
  17. 在任何情況下，持證人不得修改或更改通行證中包含的資料;

18. 有明顯面部外觀改變（改變鬍子/髮型，佩戴眼鏡等）的持證人必須通過相關責任實體要求證件，第二次簽發放有更新照片的通行證。
19. 通行證持證人應確保使用條件，避免可能的損害或損失；
20. 持證人應立即向治安警察，機場保安公司和申請證件的實體通報任何通行證的遺失；
21. 持證人在以下情況下應立即將證件退還要求發證的責任實體：
  - 證件已過期；
  - 證件已暫停或取消；
  - 持證人終止與負責實體僱主的合同；
  - 證件已損壞；
  - 或者不再需要進出機場限制區和控制區。
22. 通行證是機場的財產，因此應由責任實體退還給授權發證的實體；
23. 不遵守這些規則可能導致機場總監決定暫停或取消該通行證。